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1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5月21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在職專班碩士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M.F.A.）。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選修主修領域課程為原則。分為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含水墨畫組、繪畫組）、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一）美術創作班：

- 1.應修總畢業學分數40學分，其中理論課程應佔12學分（包含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理論」2學分）；創作課程應佔28學分。
- 2.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2場，旁聽後持認證單，由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2週內持單至系辦蓋章。
- 3.需旁聽系上舉辦之研究生創作論述及作品發表。
- 4.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
- 5.必須舉行畢業作品創作展覽，個展或聯合展覽不拘，但展出面積為水墨畫100才、繪畫500號（任選一項）以上，並撰寫論文一冊（含創作理念二萬字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二）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 1.應修總畢業學分數32學分（包含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書寫」、「藝術與法律」共4學分）。
- 2.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2場（大綱口試至少1場、畢業口試至少1場），旁聽後持認證單，由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2週內持單至系辦蓋章。
- 3.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
- 4.修習滿2/3畢業學分數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論文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完成論文一冊，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第四條 申請口試應繳交文件

（一）論文大綱口試：

- 1.大綱口試申請表一份。
- 2.指導教授口試推薦書。
- 3.歷年成績單。
- 4.論文大綱1式3份。
- 5.論文指導費之繳費單。
- 6.旁聽認證單（須旁聽大綱口試至少1場）。

（二）畢業口試：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2. 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3.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4. 指導教授口試推薦書。
5. 論文指導費之繳費收據。
6. 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比對結果須為 10% 以下。
7. 歷年成績單。
8. 論文 1 式 3 份。
9. 美術創作班需繳交畢業展覽證明。
10. 美術創作班需繳交展覽作品清冊資料表。
11. 旁聽系上舉辦之研究生創作論述及作品發表之證明。
12. 旁聽認證單(藝術行政班須旁聽大綱口試至少 1 場、畢業口試至少一場；創作班須旁聽畢業口試至少 2 場)。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每一學年 18 學分為限。

第六條 依規定各組同學應修習各組所開設之課程，如須跨組修習他組課程(不得跨系、跨學制)，惟欲計入畢業學分，最多以 8 學分為限，並且須經課務老師及主任同意方可選修。

第七條 申請指導教授之作業要點：

- (一) 研究生最遲應於正式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一學期確認指導教授名單。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修業滿一學期後，且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通過證明(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1 月及第二學期為 4 月，詳見本校及本系每學期初公告)，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 (三) 指導教授指導生人數：
 1. 本系專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學期以 5 名為上限，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10 人，已達上限後每學期限收 1 名，至多累積 3 名。
 2. 本系兼任教師收授美術創作班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3 名為上限，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5 人；收授藝術行政暨管理班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3 名為上限。若因 1 項額滿，經系所審查會核准，得超此上限，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3. 申請案件因故未能通過者，得於公告日後二周內向系辦公室提交新申請表件，提課程委員會決議。
- (四)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修畢該教師在本系在職班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課，應以所屬組別之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者，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准。
- (五) 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共同必修學分	組別	領域核心必修	領域其他課程	畢業最低總學分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	水墨畫組 繪畫組		理論 10 學分 創作 28 學分	40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		2 學分	28 學分	32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方法與理論	2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方法與論文書寫	2

三、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法律	2

四、領域其他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